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300號

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兼

代 收 人　陳定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達義

　　陳劉正

　　陳偉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達義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819,080元。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3,31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 項亦有規定。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

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二、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其被代位人陳飛聿就被繼承人陳立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份比例為8分之3、就被繼承人陳劉鳳英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之應繼份比例為3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19,080元（計算方式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6,204,825元+6,614,255元=12,819,080元），應徵裁判費143,3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元以四捨五入)

編號	項目	財產價值相關資料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以陳飛聿之應繼分比例為8分之3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北市○○區○○段○○段	當期公告現值　400,000	43/342	400,000元×329×43/342×3/8≒6,204,825元

	00地號土地	元/㎡；面積329㎡		
合			計	6,204,825元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元以四捨五入)

編號	項目	財產價值相關資料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以陳飛聿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安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500,000元	全部	2,500,000 元×1/3=833,333元
2	安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47,725元		247,725元×1/3≒82,575元
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款	2,860,823元		2,860,823元×1/3≒953,608元
4	第五信用合作社存單	3,760,972元		3,760,972元×1/3=1,253,657元
5	中華郵政定期存款	3,022,273元		3,022,273元×1/3≒1,007,424元
6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款	2,659,959元		2,659,959元×1/3≒886,653元
7	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1,590,905元		1,590,905元×1/3≒530,302元

（續上頁）

8	木柵區農會帳戶存款	2,815,285元		2,815,285元×1/3≒938,428元
9	木柵區農會保管箱	384,826元		384,826元×1/3=128,275元
合			計	6,614,255元